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4〕7号

陆丰市南塘镇盟珠洗涤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CCDNPL40

经营场所：陆丰市南塘镇西美村委会竹围村青墩桥头往东约 20 米处

经营者：张火珠

2024 年 3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南塘镇政府综合执法队对你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厂生产过程中洗涤布料时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车间内的导流水槽收集后，流入车间外的集水池（该集水池无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待流入集水池的水沉淀后用抽水泵将水抽出，通过 PVC 管道排向外环境。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现场对你厂车间外集水池中的水进行采样监测。

根据 3 月 6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陆）环监（W）字（2024）第 0007 号）结果显示，你厂集水池水样 COD_{Cr} 超标 3.18 倍。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3 月 5 日对你厂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月8日对你厂经营者张火珠所做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陆）环监（W）字（2024）第0007号）以及3月15日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厂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3月28日